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审读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 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4,761 万，同比上涨 64.84%，且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按账龄计提坏账 338.16 万，计提比例 6.63%，请解释计提坏账的依据、合理性及原因，同时列示所有商业票据明细、到期时间及金额、开票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状况、是否具有票据偿付能力、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影响偿付能力的情形、往年与开票方公司经营往来规模、支付方式、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支付的情形。

2. 公司 2019 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3,681.5 万，同比增长 39.1%，公司一季度预付账款进一步增至 5,389.3 万，请列示公司预付款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同时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前五名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2019 年存货--发出商品减值准备 1,279.37 万元，占发出商品余额的 37%，请列示发出商品明细，并说明大幅计提减值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4.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12 亿元，但净利润仅为 65 万元，扣非后为 -755 万元，而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1 亿元、337 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存在的原因。

5. 根据公司 2020 年一季报显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469.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7.94%，请详细解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同时与 2019 年年报时估计进行对比，说明差异的原因和依据。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说明，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送我局，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的有关要求，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